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18-050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订战投增资协议暨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战略投资款项中的115000万元，需待相关条件成就后到位，相关条件是否成就仍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款用于神雾节能的资金使用计划需控股股东与上海图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图世”）【系湖北长江金沙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股企业】共同协商确定，投资时间及投资金额仍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与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环保”）、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能源”）、北京光元盛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元盛大”）【系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和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生态”）【系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等企业已经签署投资意向书或投资合作协议，尚未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神雾集团引入后续战略投资者的注资金额、注资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上述交易方案的持续实施，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一、重大事项概述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雾节能”）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工作仍在持续加快推进中。据向控股股东了解，神雾集团引战总体规模为50-70亿元。2018年3月，神雾集团与部分战略投资者分别签署投资合作意向书。神雾集团在与战

略投资者洽谈过程中对上市公司债权、债务处理情况进行了初步约定，但尚未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以上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为了早日解决神雾集团当前面临的流动性紧张的困难，加快神雾集团及旗下各子公司恢复正常运营，集团制定了战投资金一步规划分步实施的方案。按照该方案的安排，2018年4月26日，神雾集团与上海图世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和《增资协议书》。根据协议书内容，本次交易上海图世拟出资15亿元认购神雾集团增发的相应股份及提供流动性支持。

根据方案安排，后续战略投资者主要以大型国企、央企为主。经过前期充分的沟通交流及尽职调查，已有重庆环保、新疆能源、光元盛大及湖北生态等潜在战略投资者与神雾集团签署了投资意向书或投资合作协议，目前正在分别进行深度尽调及国企、央企内部审批报批流程。

三、《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甲方：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怀路 155 号

法定代表人：吴道洪

乙方：上海图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东平镇东风公路 399 号 931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幕庐企业管理中心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为落实甲、乙方与吴道洪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签订的《战略投资合作意向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签订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 各方共同确认：本次甲、乙双方战略合作拟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35000 万元用于购买甲方新发行的股份。其余人民币 115000 万元用于支持甲方及其子公司技术推广及业务开展。

2、 上述人民币 115000 万元将在满足以下条件后逐步投入：

（1）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已签署生效。

(2) 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中约定的增资款付款条件已全部满足、增资款已全部到位、甲方股东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且乙方名称已被记载于甲方股东名册。

(3) 对甲方所投资项目的财务、法律尽职调查已初步完成，且甲、乙双方均认可该调查结果。

(4) 资金的投入及使用采取一步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每笔资金的投资金额、投入时间、使用方向必须经双方一致书面认可。

如上述条件于【2018】年【6】月【30】日前未全部满足，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甲、乙双方之间针对上述人民币 115000 万元资金的合作模式、合作方法等合作细节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相关协议加以约定。

四、《增资协议书》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甲方：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怀路 155 号

法定代表人：吴道洪

乙方：上海图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东平镇东风公路 399 号 931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幕庐企业管理中心

丙方-1

吴道洪

丙方-2

名称：北京神雾创新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5号4幢228室

法定代表人：吴道洪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乙方同意出资35000万元用于认购甲方新发行的股份。

2、甲方的全体股东均同意放弃上述甲方新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3、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支付的全部出资款应当用于解决甲方及其子公司员工的薪酬发放、偿还对金融机构的逾期利息及其他日常经营活动支

出。

4、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发股后甲方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乙方有权提名2人担任甲方董事，丙方有权提名3人担任甲方董事。丙方确保自身及其委派的代表、董事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以促使上述乙方提名的人士出任甲方董事。

5、甲方和丙方承诺，甲方、丙方和其关联公司名下的一切专利技术，均排他性地独家许可甲方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使用，不得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和丙方须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6、本协议各方因本协议的效力、解释、订立、履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落地，将极大缓解神雾集团及各子公司当前面临的流动性紧张的困难，加快各在建项目的复工或完工。随着后续以国企、央企为主的战略投资者进入，各方将充分发挥优势资源，加强神雾集团及旗下上市与非上市子公司与相关各方的产业协同性，为我国节能减排、绿色低碳及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战略做贡献。同时，各战略投资者正在积极协调各方资源，协助神雾集团妥善处理目前的债权债务等问题。

2、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吴道洪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的第一大股东，上海图世为第二大股东。

公司将持续关注神雾集团上述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与上海图世《战略合作协议》
- 2、与上海图世《增资协议书》；
- 3、与光元盛大《战略投资意向书》；
- 4、与湖北生态《战略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日